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5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鐘寧
李丹江
劉啟義（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32,259,6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637,518,3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7,518,330	495,847,590	495,847,5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789,018	1,060,161,237	1,058,289,0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632,259,6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9,213,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1,413,1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9,213,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